



通力律师事务所

私募基金管理人 应如何落实针对南希·佩洛西的制裁措施？

作者：吕红 | 孙睿



2022 年 8 月 5 日, 外交部发言人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对美国国会众议长佩洛西及其直系亲属(“制裁人员”)采取制裁措施。随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落实反制要求并完善相关机制的通知》, 其中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等应当严格落实上述反制要求, 禁止同相关人员进行交易; 同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宣传推介、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等环节,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机制, 主动关注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反外国制裁法》”)规定及具体反制措施。《关于落实反制要求并完善相关机制的通知》是基金业协会首次直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针对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执行反制措施而发布的文件。针对该等通知要求, 我们结合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 QDLP 基金管理人(“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特点, 从法律及合规角度提供建议如下, 供参考: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首先在宣传推介环节防范与上述制裁人员进行交易。对此,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建立和维护内部的“不受欢迎客人”名单, 并在公司制度层面要求基金销售人员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该名单上的人员进行基金宣传推介。考虑到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前已将外国政要及其家庭成员、与外国政要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纳入筛查名单中, 且市场上诸如道琼斯名单等主流供应商已收录佩洛西及其家庭成员信息, 我们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确定上述制裁人员的范围, 并纳入内部客人禁入名单亦非难事。
2. 实操中, 也有部分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产品文件及内部制度中设有针对旗下基金销售对象的限制, 比如不得向美国人士进行销售。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机制、落实反制要求, 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认申购表单、销售协议等文件内明确旗下基金不得向列入中国政府反制清单的个人和组织进行销售, 以及补充/更新持有份额期间出现禁售情形后的强制赎回条款。
3. 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义务, 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有委托券商等外包服务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投资者、关联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进行名单筛查。为落实上述基金业协会通知的要求, 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外包服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开展补充尽职调查, 以确认该等机构所使用的监控名单数据库已将上述制裁人员列入“黑名单”, 并对存量客户开展回溯性调查。
4. 对于通过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而言, 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其与信托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拟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涵盖明确要求产品管理人筛查中国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与该等制裁人员终止业务关系的条款, 并参考前述第 3 点的要求, 具体落实监控名单数据库更新的尽职调查及存量客户回溯性调查的工作。
5.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 14 条的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该条将责任人的范围扩大到未执行反制措施或未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无论这些组织或个人是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鉴于此, 在《反外国制裁法》发布后, 我们曾建议外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属集团公司亦需考虑筛查中国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虽然本次基金业协会的通知仅是针对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而提出具体要求，但考虑到部分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具体展业过程中会借助集团系统和数据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以及《反外国制裁法》第 14 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仍然建议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属境外集团核查并确认上述制裁人员是否已在其筛查的黑名单内。

6. 除禁止与上述制裁人员进行交易外，基金业协会亦提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在宣传推介、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等环节主动关注和严格落实《反外国制裁法》规定及具体反制措施。虽然外交部尚未发布针对上述制裁人员的具体制裁措施，目前尚不清楚制裁措施是否会涉及到该等制裁人员所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所控制实体**”), 但不排除该等可能性。因此，我们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意，上述禁止交易的要求，亦有可能延伸至制裁人员所控制实体。此外，在私募基金的投资端，我们亦建议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境内私募基金底层投资标的进行一轮核查和梳理，排查在基金境外投资端是否涉及制裁人员所控制实体。
7. 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为集团内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服务。鉴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管理的资金可能是境外客户资金，我们建议该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管理的境外客户资金是否与上述制裁人员及所控制实体有关。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孙 睿
+86 21 3135 8661
sue.su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